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6 日以送达、传真、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在南昌元创国际 18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以及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对象相符。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全体监事签名：

祝保华：_____

杨亚平：_____

谢友清：_____

付德平：_____

聂林森：_____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